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HUNAN HOSPITAL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HUNAN ACADEM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FFILIATED HOSPITAL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工会会员 2024 年节日福利提货券供应商采购 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BB202425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院内公开招标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院内公开招标

我院工会对节日福利提货券供应商服务采购, 现以院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诚邀各公司前来参与。

1. 招标编号: ZTBB202425

2. 项目内容: 2024 年节日福利提货券

3. 招标内容: 在满足本次招标所需服务要求资质的基础上, 对项目的价格、技术和商务内容进行招标。

4. 投标商资格:

(1) 投标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商必须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资格;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可转包;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开标时间: 另行通知;

6. 开标地点: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综合办公楼四楼 411 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经营资质的公司，均为合格的投标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并具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本次项目技术要求的服务，均为合格的服务。

2、资质文件要求：

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②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单位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④近三年以来销售类似项目的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请提供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均为投标单位的必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经评委会同意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投标格式（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列）：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单位概况；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质文件要求；

④服务方案；

⑤项目偏离表；

⑥投标文件响应及报价清单；

⑦售后及相关承诺；

（2）投标报价：按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 5 个节日，每个节日费 300 元，共计 1500 元。

（3）投标书的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于

信封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价格表正本 1 份，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开标时每家投标单位可对项目进行一定时间现场讲解。

(4) 投标文件应于通知开标当天送达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作主动弃标。

4、投标报价：

(1) 投标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了产品的销售价、仓储费、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收及各项政策性费用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投标人可能遇到的为化解风险而付出的费用等；

(2)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投标人报价表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经评委会补充有关要求后，评标前，投标人还可进行现场第二次报价(自备二次报价单)；

(3) 招标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本次招标为低价中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招标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人，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6、纪律与保密

(1) 参与招标的人员应严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招标机密、干扰招标工作。

(6)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二、评委会职能：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进入投标单位的名单；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招标具体内容；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招标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程序：

招标的全过程为院方大致讲解内容要求、阅读审查投标文件、招标几个阶段进行。

(1) 投标报价：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报价、售后服务等内容均详细记录在册。

(2) 招标：开标后，评委会通过阅读投标文件，审核资质要求。

A.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内容：项目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等。

C. 商务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付期，付款方式等。

四、定标：

定标程序：根据评委会的招标结果，由评委会定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对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不少于三天的网上公示排序名单。

五、买卖合同：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中标公司洽谈合同条款，签订买卖合同。招投标文件是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名称	数量(约)	采购项目预算	入围供应商
卖场\超市提货券	1100	采购人根据需发放职工人数，按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 5 个节日，每个节日费 300 元，不超过 1500 元核算。	2 家
备注：每家供货商最终采购数量以职工需求为准。			

二、采购货物需满足的相关要求：

- 1、投标人在长沙市中心城区内（开福区、岳麓区、天心区、雨花区、芙蓉区）至少有两家门店，且具有独立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综合型公众购物门店（超市、卖场）。消防、卫生、货物质量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投标人须制作并提供专属提货单，提货单须在长沙市中心城区内的连锁店旗下所有门店通用。持提货单用户可在提货单储值范围内支付任意消费费用。提货单有效期内，等同现金消费。使用提货单支付货物，不影响持卡人在商家的会员卡使用，正常享受正价商品消费优惠折扣（如有）以及积分等有关会员活动；
- 3、提货单最低面值：招标人当次实际需求金额+（招标人当次实际需求金额*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百分比）；
- 4、提货单有效期不少于 1 年（有效期从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有效提货单当日算起）；
- 5、提货单可绑定手机微信小程序、公众号或 APP 使用，通过客户服务中心、收银台及手机查询提货单当前余额；
- 6、供应商负责将提货单送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杂费；
- 7、供应商所销售的所有货物，均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货物，都必须是满足相应的、合法有效的的全新货物，同时应保证卖场所销售的商品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特别是所销售的食品应按照《食品安全法》保证质量，需有出厂检验证明及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在规定的保质期内；
- 8、投标人在任何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招标的供货；



- 9、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未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将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11、供应商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货物采购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并确保电话 24 小时畅通。项目负责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必须响应；
- 12、投标人提供的原装进口食品除提供质量合格报告，同时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及相关检验证明；
- 13、如若中标人采用会员制，则需对医院使用提货单用户免年费及享受会员价格，提供书面承诺函。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交货期：**招标方提报送货计划 3 个工作日内

3、**报价要求：**

3.1 提货券要求折扣率 $\geq 5\%$ ，即各投标单位均在折扣 5%或以上报价；招标人当次实际需求金额+（招标人当次实际需求金额*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百分比），最终以实际发放的人数结算；

3.2 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按含税价招标；

3.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招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招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招标总价；

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货款支付：**

4.1 采用一次性方式付款，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提货券后，按乙方提供的提货券的总金额付清全款；

4.2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5、**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及渠道的合法性，其所供产品的票据合法、正规，并接受食品药监部门的审查，供货单位的票据不正规、产品渠道不规范等情况，采购方将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1) 食品类：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886.1-2015、猪肉卫生标准等 GB14891.6-1994。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应接受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的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月的结算款，给予处罚并解除合同；
- (2) 日常用品类：产品在供货、储存等方面需满足 SB/T 10618-2011 等相关标准，能够安全使用；
- (3) 其他类：应满足国家基本标准；
- 2、如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单缺损、空白、不能正常使用等，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更换。